

案例十二

协助、参与他人套取科研经费

某单位实验室科研助理在课题负责人授意下，通过虚报学生助研津贴的方式，协助课题负责人套取科研经费 8 万余元用于实验室不能报销的开支。同时该科研助理还长期负责套取经费的支取、记账工作。该科研助理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，课题负责人另案处理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协助、参与他人套取科研经费，切勿因顾及情面或怀有侥幸心理而盲目附和，即使是在他人授意下参与，也须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，甚至面临法律后果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0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